

其他身分 識 別		僑民		大陸 地區		香港		澳門
-------------	--	----	--	----------	--	----	--	----

高雄市 鳳山 區 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調查審核表
 申請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蓋章

申請依據：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款

役男本人 狀況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別	最高學 科系	歷所	體位	軍種	兵科	籤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1)住家：		(2)工作處所：		(3)行動電話：						
	工作處所		名稱：		到職時間：		工作職務：		每月收入：		每年收入：		
		地址：				負擔家計時間：		年		月		日	

家屬 狀況	稱謂	姓名	年次	出生別	職業	現有收入名稱金額(元) (身心障礙種類程度)	備註

家庭 經濟 狀況	不動 產	種類	坐落地址	面積 單位數	積產	稅額 年益量	收入金額(元)	備註		
		房屋								
動 產	種類	權益人 姓名	領受 時間	金額	已支用 時間	原因	金額	機關	仍存或現值金額(元)	備註

區公所 調查 審核	收支 計算	家屬綜合收入總額		政府 現行 規定	當地最低生活費支出 (或房租)	家屬收 入總額 占生活 費支出 總額之 %	各項生活扶(救)助					
		區分金額(元)					役政單位 (以甲級計)	社政單位 (以一級戶計)		合計		承辦人意見 及蓋章
		役男入營後 眷屬工作及其他收入						平均	每月	規定	每月	
		不動產收益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動產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合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證明 文件	(1)	—— (共 件)
	(2)	—— (共 件)
	(3)	—— (共 件)
	(4)	—— (共 件)
	(5)	—— (共 件)
	(6)	—— (共 件)

區公所 調查人員及有 里幹事調查

調查審核	機關調		意見	
	綜合審查意見	核與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第二條第一項第 款規定相符，擬准予核定。		
		核與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第二條第一項第 款規定不符，擬不准予核定。		
直轄核市意見	承辦人	課長	首長	直轄市政府核定
直轄核市意見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直轄市政府核定

說明：一、本表由直轄市政府依式配合實際需求印製，交區公所轉發申請役男免費使用。
 二、區公所調查意見欄，應逐項調查核對後，分別簽註具體意見及蓋章（章下方加簽時間）。有關機關如係書面查覆者，由承辦人員將查覆機關、時間、文號及其意見摘填後蓋章。
 三、區公所之「綜合審查意見」欄，在其左方格內劃「V」